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敏	是	6,630,000股	2015年7月9日	2016年1月26日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4.16%
张敏	是	6,630,000股	2015年7月9日	2016年1月26日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4.16%
合计	—	13,260,000股	—	—	—	28.32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,831,71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.66%。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张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

处于质押状态的为30,534,7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细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7日